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及  
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茲題述有關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植白說公司（前稱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訂立採購粗糧王產品的框架協議的本公司 2021 年公告。框架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鑒於，中糧可口可樂及植白說公司有意繼續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雙方與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簽訂新框架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其兩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1,0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 65% 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植白說公司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 植白說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植白說公司集團購買粗糧王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 (c) 新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茲題述有關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植白說公司（前稱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訂立採購粗糧王產品的框架協議的本公司 2021 年公告。框架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植白說公司簽訂新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新框架協議，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植白說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粗糧王產品，並獲授權在其於中國的特許經營區域推廣和銷售粗糧王產品。

## 2.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訂約方

- (a) 中糧可口可樂；及
- (b) 植白說公司

## 條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新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訂立新協議或新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可予續期，惟須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協議：

1. 植白說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粗糧王產品；及
2.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因正常業務需要，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件向植白說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粗糧王產品，並獲授權在其於中國的特許經營區域推廣和銷售粗糧王產品。

## 定價原則

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的粗糧王產品的價格將遵循下述定價原則，通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植白說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粗糧王產品應按如下方式確定價格：

- (1) 當時的同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或
- (2) 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的價格。

粗糧王產品的價格按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監控。詳情於本公告下文「5.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 付款條件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在收到植白說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各自採購粗糧王產品發出的發票後 30 天內支付貨款。

### 3.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根據框架協議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植白說公司集團採購粗糧王產品所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9,150,000 元及人民幣 38,900,000 元。框架協議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8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96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 (1)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首十個月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粗糧王產品向植白說公司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2) 市場對粗糧王產品等健康類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粗糧王產品的採購和銷售將繼續穩定增長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1 至 14A.72 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並將在預期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或當新框架協議續期或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4. 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向植白說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粗糧王產品乃根據中糧可口可樂集團的商業需要，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考慮到大眾對健康飲食意識的提高以及市場對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粗糧王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預計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貢獻。

#### 5.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 (1) 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 (2) 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此外，內審部須每年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兩次審計覆核，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審核結果。此外，本公司亦採用限額預警機制，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 75%時，本集團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考慮實施相關措施，包括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 65% 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植白說公司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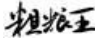
由於 (a) 植白說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植白說公司集團購買粗糧王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c) 新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可口可樂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共同成立，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65%和 3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可口可樂從事飲料投資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多個省份、地級市及區域擁有若干可口可樂授權產品的獨家準備、包裝、分銷及銷售權利。

植白說公司是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並於中國成立。植白說公司擁有「植白說」、「美汁源」、「」、「阳光处处」等商標的合法使用權，並從事該等商標項下的植物蛋白飲料生產業務。

可口可樂公司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飲料公司，產品銷往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它在全球多個類別中擁有並銷售眾多有價值的品牌。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1 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佈涉及框架協議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通過於薩摩亞注册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中糧飲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5%權益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	指	中糧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
「粗糧王產品」	指	框架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植白說」、「美汁源」、「粗糧王」、「阳光处处」等商標的植物蛋白飲料產品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糧可口可樂與植白說公司於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植白說公司集團購買粗糧王產品並在授權區域內推廣和銷售該等產品訂立的經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兩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糧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框架協議」	指	中糧可口可樂與植白說公司於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植白說公司集團購買粗糧王產品並在授權區域內推廣和銷售給等產品訂立的經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兩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植白說公司」	指	植白說飲品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
「植白說公司集團」	指	植白說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